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投标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书

为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效率,实现客户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供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兹向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 被授权单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康浩杰

二、授权事项

(一) 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省任一客户发起的项目招投标,并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河南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约。

(二) 授权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康浩杰在河南省内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谈判及签署过程中,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招投标项目有关事务。

(三) 授权河南分公司组织河南省内项目实施、发票开具、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支撑,承担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授权账号信息和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开具及项目收款账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14101006728622369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

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6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90204011701003901

(四)授权河南分公司在投标项目时使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任

一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资质资质

三、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5.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6、项目名称：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 无欠税证明

无欠税证明

金水税 无欠税证 (2026) 11117 号

纳税人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纳
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28622369，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
41000030000118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7.2 2025 年 10 月-12 月纳税完税证明

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60100312246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5758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5-10-20	125,118.83
3410162601005758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5,737.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捌角				¥190856.80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票人: 唐河县实验中学高中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仅供2025年唐河县实验中学高中部使用

7.3 关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关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在河南省内设置的分支机构。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原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12日，注册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负责人康浩杰，是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主要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内的分支机构。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是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主营业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信息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住房和非居住房地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和发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之初，采用属地化管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人员任命、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和社会保险统一缴纳等管理工作，故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障资金和人员养老保险等统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缴纳，缴纳凭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或提供。

以上情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7.4 2026 年 5 月-7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目使用 仅供 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605002002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5003539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7,034,836.00
4419162605003539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3,517,418.00
4419162605003539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70,365.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				¥10,622,619.13
税务机关 (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东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00000218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凭 证

目使用 仅供 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605001503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500353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903,530.16
441916260500353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225,882.54
4419162605003539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12,94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				¥1,242,353.97
税务机关 (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东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9900001748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凭 证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50035025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5003539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78,943.49						
4419162605003539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33,83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					¥112,777.57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199897738让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安易保管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60055043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106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7,018,668.48						
441916260600106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3,509,334.24						
4419162606001062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70,188.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10,598,191.25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000002180让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安易保管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6005005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1062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903,554.00						
4419162606001062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225,888.50						
44191626060010625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112,944.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伍分					¥1,242,386.75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9900001748让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目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60050050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106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78,811.48						
441916260600106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33,777.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112,588.99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199897738让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目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60000048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1062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6-22	30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捌元整					¥308.00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9900001748让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安易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用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70015043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05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7,047,184.96						
441916260700405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87,653.28						
441916260700405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43,826.64						
441916260700405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3,523,592.48						
4419162607004050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70,473.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零玖角陆分					¥10,772,730.96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000002180让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安易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用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70040041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05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905,741.20						
441916260700405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226,435.30						
4419162607004050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113,217.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零伍分					¥1,245,394.15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9900001748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目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70015043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05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79,120.29						
441916260700405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33,90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叁拾元零贰角					¥113,030.20					
税务机关 (盖章) 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89773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目使用 仅供 2026年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54 使用 仅供 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91526070015043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4050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6	882.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882.7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00000218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		
征收日期		电子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凭 证 据 存 查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精诚审字（2026）第 265 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仅供审计，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豫265JWNP5K2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中学高中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5,901,045.38	191,129,90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562,325,896.47	414,986,561.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1,789,993.44	46,546,579.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0,446,209.91	32,583,591.4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23,986,418.68	14,889,498.3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七（五）	23,986,418.68	14,889,498.36
合同资产	七（六）	5,369,367.37	5,802,43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9,818,931.25	705,938,57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630.67	1,409.9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123,212.56	123,212.56
累计折旧	七（七）	122,581.89	121,802.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4,089,618.50	2,427,7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递延准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249.17	2,429,159.05
资产合计		863,909,180.42	708,367,731.13

企业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九）	477,705,341.26	550,489,206.78
应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97,975,584.15	46,306,847.5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4,556.0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二）	55,881,825.14	22,552,280.13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二）	55,850,837.13	22,521,302.1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82,473,788.00	18,479,966.9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041,094.55	637,828,31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4,041,094.55	637,828,31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投资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四）	179,868,085.87	70,539,41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868,085.87	70,539,41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3,909,180.42	708,367,731.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七（十五）	706,104,144.23	783,693,883.07
减：营业成本	七（十五）	552,447,798.17	704,809,054.83
税金及附加	七（十六）	1,158,237.32	1,417,505.43
销售费用	七（十七）	308,537.72	2,939,486.81
管理费用	七（十八）	449,797.93	369,599.78
研发费用	七（十九）	816,346.15	7,600,000.00
财务费用	七（二十）	1,238,516.84	1,613,748.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	1,238,516.84	1,616,836.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一）		214,56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6,674,542.45	3,839,92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33,593.95	19,69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20,995.28	64,426,988.1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四）	16,166.85	22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04,828.43	64,426,760.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五）	36,176,162.28	14,212,27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28,666.15	50,214,49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328,666.15	50,214,49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28,666.15	50,214,49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700,769.29	509,760,10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297.55	17,436,1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04,066.84	527,196,2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708,466.08	478,106,939.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4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6,344.82	8,156,62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926.33	25,223,7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68,168.50	511,487,3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898.34	15,708,9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3,80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3,80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80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98.12	15,708,94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19,232.27	181,177,134.15

企业负责人：李治生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李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屹东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20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70,539,419.72	70,539,419.72
2	（一）发行股份取得											
3	1.发行股份取得											
4	2.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39,419.72	70,539,419.72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08,666.15	109,208,666.15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9	任意盈余公积											
20	盈余公积											
2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808,085.87	179,808,085.87

会计期间负责人： 179,808,085.8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期间负责人： 179,808,085.87



设备采购项

目使用

20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项目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14,480.20
2	二、会计政策变更								
3	三、前期差错更正								
4	四、其他								
5	五、本年期初余额								20,214,480.20
6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4,480.20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9	任意盈余公积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专项储备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38,418.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负责人：康浩杰。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所处行业：固定电信服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类型，区分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再根据账龄按照具体比例计提坏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用户欠费组合		低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即期	2	即期<账龄≤12个月	1	账龄≤6个月	2.28
1个月<账龄≤3个月	20	1年<账龄≤3年	3	6个月<账龄≤12个月	22.80
3个月<账龄≤6个月	60			1年<账龄≤2年	68.40
6个月<账龄≤12个月	80				
12个月<账龄	100	3年<账龄	100,重新划分到其他组合	2年<账龄	1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1：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根据合同资产的类型，区分是否为关联方合同资产，再根据账龄按照具体比例计提坏账，计算资产减值损失。详见下表：

低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全部账龄	1	全部账龄	2.28%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



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5-10	0	9.7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



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集成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的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四、（二十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2,019,232.27	181,177,334.15
其他货币资金	13,881,813.11	9,952,772.80
合 计	195,901,045.38	191,129,906.9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155,451.86	9,911,132.86
诉讼冻结资金	3,495,828.00	
合 计	13,651,279.86	9,911,132.86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528,671.19	100.00	16,202,774.72	2.80	562,325,896.47
其中：账龄组合	578,528,671.19	100.00	16,202,774.72	2.80	562,325,896.47
其他组合					
合 计	578,528,671.19	100.00	16,202,774.72	2.80	562,325,896.47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414,986,561.92
其中：账龄组合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414,986,561.92
其他组合					
合计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414,986,561.92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9,094,541.57	70.71	4,101,613.45	293,422,268.95	69.12	2,934,222.69
1至3年(含3年)	166,830,939.60	28.84	9,497,971.25	128,348,985.22	30.23	3,850,469.56
3年以上	2,603,190.02	0.45	2,603,190.02	2,743,540.02	0.65	2,743,540.02
合 计	578,528,671.19	100.00	16,202,774.72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2,609,508.04	12.55	726,095.08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34,036,268.00	5.88	
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649,600.00	4.26	
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42,696.90	2.62	
郑州欧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60,802.50	2.33	
合 计	159,898,874.54	27.64	726,095.0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789,993.44	100.00		46,546,579.98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1,789,993.44	100.00		46,546,579.98	100.00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	4,608,337.04	21.1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7,015.69	17.15	
河南瑞信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7,200.00	12.19	
河南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8,477.35	4.49	
河南新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32,075.47	3.82	
合 计	12,813,105.55	58.8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446,209.91	32,583,591.45
合 计	50,446,209.91	32,583,591.45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446,209.91	100.00		
其中：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50,446,209.91	100.00		
一般组合				
合 计	50,446,209.91	100.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583,591.45	100.00		
其中：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32,583,591.45	100.00		
一般组合				
合 计	32,583,591.45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446,209.91	100.00		32,583,591.45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446,209.91	100.00		32,583,591.4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其他	38,387,353.62	1年以内	76.1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2,057,699.46	1年以内	4.08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押金及保证金	1,498,696.80	1年以内	2.97	
郑州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1,003,490.00	1年以内	1.99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843,375.00	1年以内	1.67	
合计		43,790,614.88		86.81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986,418.68		23,986,418.68	14,889,498.36		14,889,498.36
合计	23,986,418.68		23,986,418.68	14,889,498.36		14,889,498.36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DICT 结算款	5,515,230.12	145,862.75	5,369,367.37	5,981,890.12	179,456.7	5,802,433.42
合计	5,515,230.12	145,862.75	5,369,367.37	5,981,890.12	179,456.7	5,802,433.4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DICT 结算款	179,456.70		33,593.95		145,862.75	
合计	179,456.70		33,593.95		145,862.75	

(七) 固定资产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0.67	1,409.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30.67	1,409.97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12.56			123,212.56
其中：电子设备	123,212.56			123,21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802.59	779.30		122,581.89
其中：电子设备	121,802.59	779.30		122,5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9.97			630.67
其中：电子设备	1,409.97			63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9.97			630.67
其中：电子设备	1,409.97			630.67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50,693.69	16,202,774.72	2,382,058.07	9,528,232.27
固定资产折旧	826.83	3,307.30	826.83	3,307.30
资产减值准备	36,465.69	145,862.75	44,864.18	179,456.70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1,632.29	6,529.17		
小 计	4,089,618.60	16,358,473.94	2,427,749.08	9,710,996.27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7,705,341.26	550,489,206.78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77,705,341.26	550,489,206.78

(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现金服务费	97,722,308.74	46,033,572.11
其他	253,275.41	273,275.41
合 计	97,975,584.15	46,306,847.52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0,567.79	1,136,011.79	4,55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342.80	138,342.80	
合 计		1,278,910.59	1,274,354.59	4,556.00

1.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8,484.00	988,484.00	
二、职工福利费		12,607.00	12,607.00	
三、社会保险费		66,224.79	66,224.79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3,328.00	63,328.00	
工伤保险费		2,896.79	2,896.79	
补充医疗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8,696.00	68,6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6.00		4,55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140,567.79	1,136,011.79	4,556.0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2,544.00	132,544.00	
二、失业保险费		5,798.80	5,798.80	
合 计		138,342.80	138,342.8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354,045.53	1,694,195.33	4,953,657.01	1,094,583.85
城建税	47,031.87	345,511.98	345,511.98	47,031.87
企业所得税	17,663,463.12	37,838,031.70	1,255,958.33	54,245,536.49
教育附加税	30,988.01	246,794.27	246,794.27	30,988.01
印花税		565,931.07	565,931.07	
个人所得税		6,923.32		6,923.32
其它	456,761.60			456,761.60
合 计	22,552,290.13	40,697,387.67	7,367,852.66	55,881,825.14

(十三) 其他应付款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2,473,788.00	18,479,966.98
合 计	52,473,788.00	18,479,966.98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473,788.00	18,479,966.98
合 计	52,473,788.00	18,479,966.98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70,539,419.72	20,324,929.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0,539,419.72	20,324,929.52
本年增加额	109,328,666.15	50,214,460.2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9,328,666.15	50,214,490.2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79,868,085.87	70,539,419.72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06,104,144.23	552,447,798.17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通信主业经营业务	706,104,144.23	552,447,798.17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二、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706,104,144.23	552,447,798.17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5,511.98	348,488.57
教育费附加	246,794.27	248,920.40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65,931.07	820,066.46
合 计	1,158,237.32	1,417,505.43

(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业务费	308,537.72	2,939,486.81
合 计	308,537.72	2,939,486.81

(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779.30	779.30
办公费	3,756.99	32,695.28
审计费	64,369.43	24,149.39
法律服务费	53,355.38	
业务招待费		55,234.80
诉讼费	327,098.83	255,934.72
其他	418.00	806.29
合 计	449,797.93	369,599.78

(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816,346.15	7,600,000.00
合 计	816,346.15	7,600,000.00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资本化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238,516.84	1,616,836.8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668.79
合 计	-1,238,516.84	-1,613,748.10

(二十一) 其他收益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扣		214,565.96
合 计		214,565.96



(二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674,542.45	3,839,924.38
合 计	6,674,542.45	3,839,924.38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593.95	119,637.80
合 计	-33,593.95	119,637.80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2.51	227.49	12.51
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6,154.34		16,154.34
合 计	16,166.85	227.40	16,166.85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38,031.70	15,202,161.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61,869.42	-989,890.55
合 计	36,176,162.28	14,212,270.50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328,666.15	50,214,49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93.95	119,637.80
信用减值损失	6,674,542.45	3,839,92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30	77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869.42	-989,890.55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6,920.32	2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82,289.23	-213,230,70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6,583.36	175,754,67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898.34	15,708,94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019,232.27	181,177,13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98.12	15,708,944.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019,232.27	181,177,134.1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019,232.27	181,177,13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19,232.27	181,177,134.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总公司基本情况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通讯	300000 万元	陆良军

总公司 2021 年公司名称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3 月变更为中电信



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678099980Q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3752279585R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058797710H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00068382125D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101095665640837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20100710338815H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0001903268010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302710928997Y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000052823439A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50100611301021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744087006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200747438617G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000747440074M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90074744366X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502679496857K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317386327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300747432944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400747435694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500747426624H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100747425795M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700769454124Q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3679496590E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110328295973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300747441779G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20067949654X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3006794881872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10000631370868N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600747428945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50067166218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300679488814M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20000662276989H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3027002370688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MA9K960QX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710928807K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50067948105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1059256668C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60074744091X8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169953562J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100001609Y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000142910982L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40100MA2WDELCOW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 策及决 策程序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通 信服务分公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9,696,465.31	1.37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 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28,127.46	0.02	合同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283,037,817.10	40.08	合同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7,111,000.00	1.01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14,059,933.37	1.99	合同价
中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T 服务	600,000.00	0.08	合同价
合计			314,633,343.14	44.55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43,914,711.70	7.95	合同价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通 信服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1,480,972.53	0.27	合同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5,941,690.88	1.08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 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10,190,672.59	1.84	合同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929,440.57	0.17	合同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6,643,633.92	1.20	合同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567,842.28	0.10	合同价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2,559,230.23	0.46	合同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想 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	383,185.84	0.07	合同价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416,764.63	0.08	合同价
中电福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9,292.45	0.00	合同价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IT 服务	31,074,528.31	5.62	合同价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351,190.76	0.06	合同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75,471.70	0.01	合同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采购商品	IT 服务	403,773.58	0.07	合同价
合计			104,942,401.97	18.9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2,609,508.04	726,095.08	19,275,520.91	437,769.17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840,623.81	173,567.22	55,718.16	55,718.16
应收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22,484.88	172,542.85	2,815,900.90	28,159.00
应收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90,317.11	29,709.51	990,317.11	9,903.17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975.98	200,975.98	200,975.98	200,975.98
应收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4,246,000.00	42,460.00		
预付款项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61,208.77		261,208.77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59,028.30		235,028.30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324,279.90		324,279.90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61,790.99		561,790.99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492,477.06		492,477.06	
预付款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744.03		1,341,649.69	
预付款项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943.40		70,943.40	
预付款项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198,490.57		198,490.57	
预付款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90,189.47			
其他应收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8,387,353.62		22,462,239.16	
合计		142,847,415.93	1,345,350.64	49,286,633.00	732,525.4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50.00	639,250.00
应付账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07,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247,637.97
应付账款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41,704.62
应付账款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96,304.62	2,327,075.69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1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2,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7,135.08	1,888.6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600.00	3,6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翼算力运营有限公司	62,110.00	
应付账款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2,110.00
应付账款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700,532.40	35,014,496.87
应付账款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1,616,320.47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2,878,315.09	1,180,715.09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2,405,660.38	338,2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1,000.00	140,812.58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86,681.74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8,256.88	6,402,816.63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657,536.00	56.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72,017.99	572,017.99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48,905.66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36,880.00	236,88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354,200.00	4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9,465.9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66,336.63	366,336.63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1,404.18	378,209.18
应付账款	湖北南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3,829.46	1,013,306.86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5,207.89	1,675,207.89
应付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073.00	26,073.00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46,246.70	273,600.00
应付账款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3,753.41	293,753.41
应付账款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622,644.03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1,884,418.09	3,277,204.34
应付账款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28.30
应付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143,960.00	20,563.26
应付账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1,257,809.30	1,257,809.30
其他应付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3,769,723.81	27,694,813.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32,860.00	
合计		101,725,341.38	99,775,864.89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



(五)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无。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253,146.00
合计	30,000.00	2,253,146.00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目使用

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51QU4X

(副本) 1-2

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改建、重组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制度编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司法鉴定服务（凭营业许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年04月07日至2035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清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1000000

豫财会协字（1999）70号

1999年11月5日

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清松 410000180001

证书编号: 410000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08 月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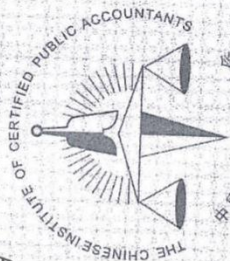
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

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

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



任清松 男 2000-02-14
河南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05196002148457



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

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

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

证书编号: 41000018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子剑 410000180144

目使用

仅供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姓名	朱子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2-06
Working unit	河南精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8912060810



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8.2 财务会计制度

- 一、认真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 二、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办法。
- 三、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 四、负责审核费用报销单，审核销售单及各种收、支原始凭据。
- 五、每天接收货款及对帐并出平衡表。
- 六、与销售文员交接客户欠单，与部分客户对帐，月底核对客户应收款。
- 七、审核、监督各种款项的收支，做好财务核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降低费用支出
- 八、认真核对往来帐款，定期清理企业保帐、坏帐，及时监控、收应收款，做到帐实相符。
- 九、定期做好产品采购价格及各项费用市场询价调查工作。
- 十、做好公司财务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做到安全、保密。
- 十一、每天向总经理汇报公司帐户余额，合理调配资金。
- 十二、负责进项、销项发票的管理监督，做好合理纳税工作。
- 十三、做好公司财产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6、项目名称：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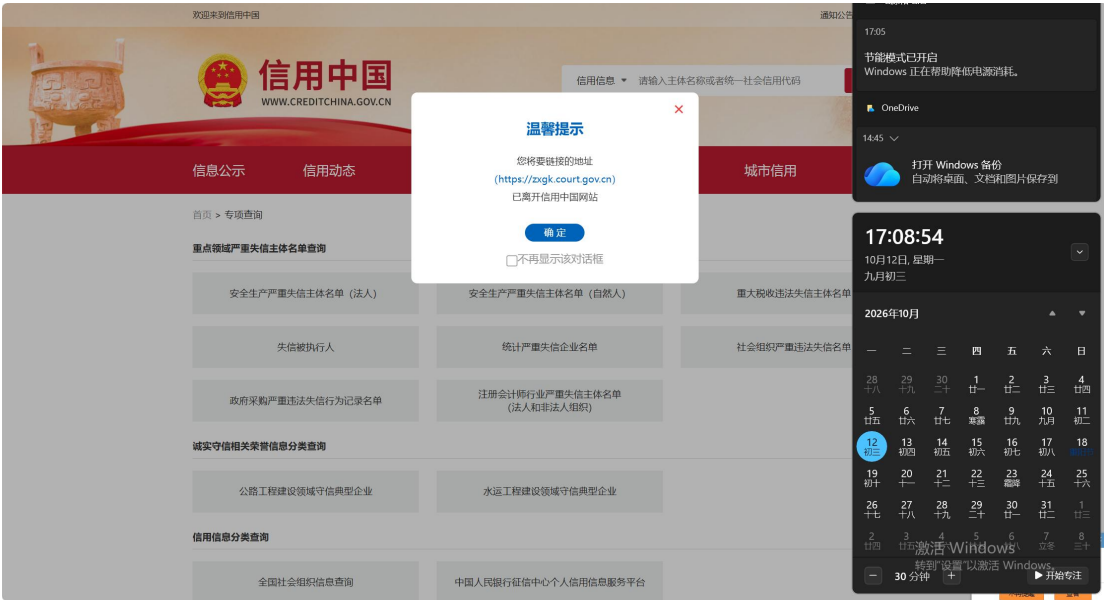


电话：15303779055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峰	3405031964****U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6728622369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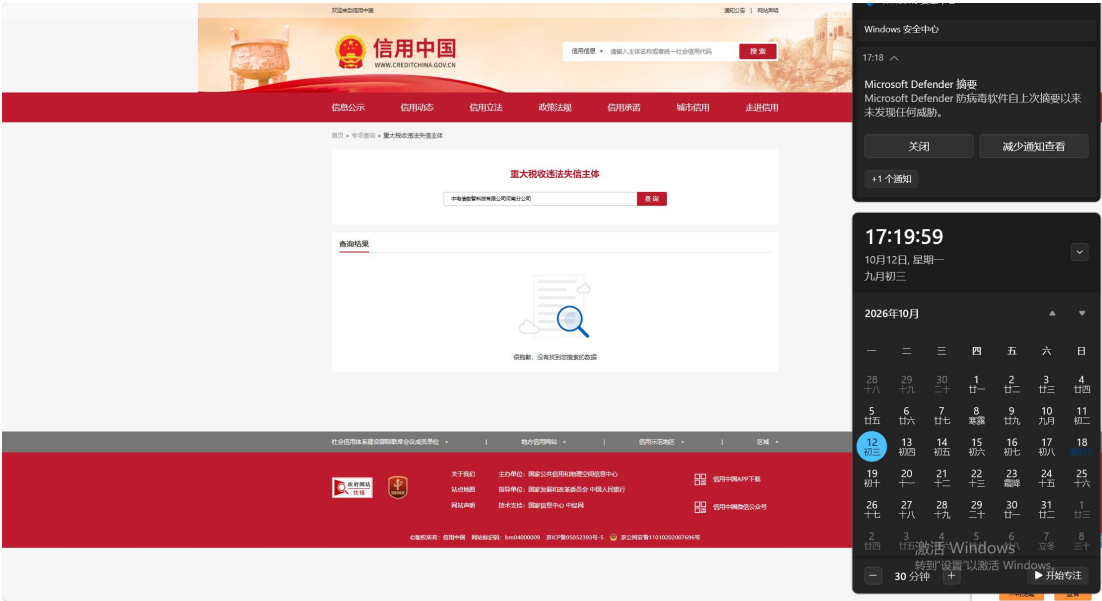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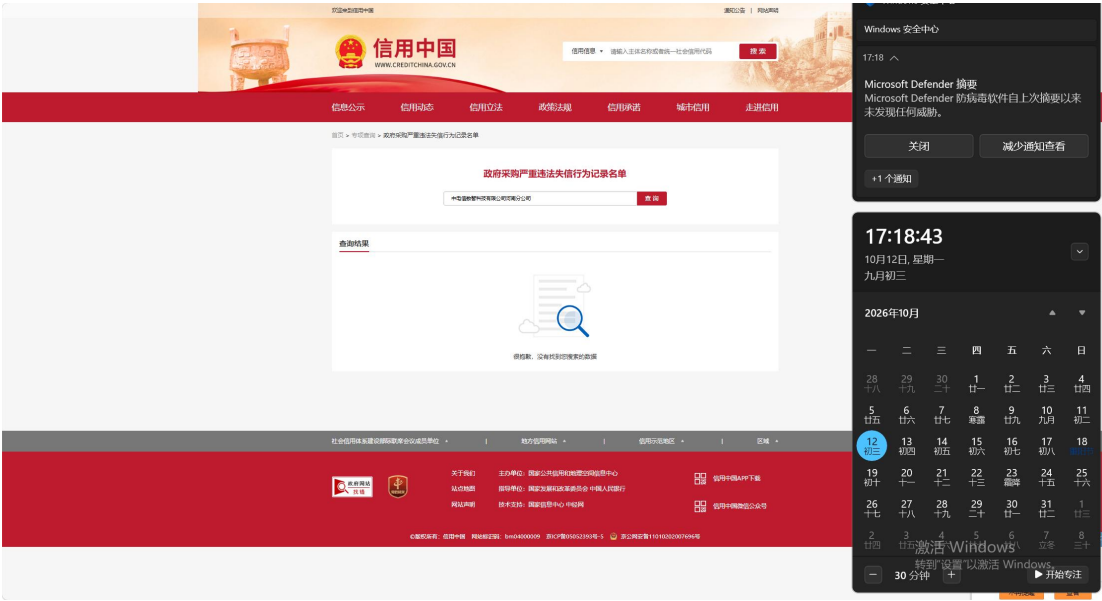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其他资格证明

1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我公司在参加（唐财采购公开-2026-26、项目名称：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2.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6、项目名称：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2.3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6、项目名称：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提供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法定代表人：康浩杰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1530377905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